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ETON

博雷頓

Breton Technology Co., Ltd.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3)

自願公告 簽訂合作意向書

本公告乃由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近日與因霍伊投資(私人)有限公司(INHOYI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因霍伊」)訂立了一項合作意向書(「合作意向書」)。據此，本公司與因霍伊(統稱「訂約雙方」，各稱「訂約方」)雙方有意在電動礦卡銷售代理及礦山設備投資運營領域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意向書將於2036年9月26日期滿。

合作意向書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代理授權**：本公司有意擇機授權因霍伊作為非獨家代理商，在授權區域(即贊比亞共和國、津巴布韋共和國、莫桑比克共和國三國境內)負責本公司電動礦卡產品的市場推廣、銷售及客戶維護工作。
2. **標的設備投資與銷售**：本公司有意擇機進行光儲設備(30MWp光伏+60MWh儲能)的設計、採購、建設、運營及採礦設備的選型、採購；並在設備建成或採購完成後，由本公司或其關聯方擇機將標的設備出售給因霍伊，並提供長期運維服務。
3. **利潤分配**：訂約雙方有意在標的設備投資完成且礦區項目實現銷售收入後，因霍伊將享有的礦區項目利潤與本公司共享。

有關因霍伊之資料

因霍伊為根據津巴布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一家全球投資公司開展投資業務，其在非洲地區擁有礦業領域的市場資源和渠道優勢。因霍伊已與礦權方塔滕達·艾倫·穆瓦蒂(TATENDA ALLAN MUHWATI)及貝特布蘭德礦業(私人)有限公司(BETTERBRANDS MINING (PRIVATE) LIMITED)簽署協議，就位於津巴布韋穆塔雷地區的巖金礦項目及氧化礦項目享有相應權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因霍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訂立合作意向書的理由及裨益

合作意向書有助於本公司在非洲地區拓展電動礦卡銷售代理及礦山設備投資運營業務，進一步推廣本公司在純電動工程設備領域的技術與產品。

一般事項

合作意向書為訂約各方合作意向和基本原則的框架性、意向性約定，具體合作受其後另行簽署的最終協議條款所限。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未就合作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合作意向書內的合作落實，可能會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的交易。若訂約各方訂立正式協議，或該合作出現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博雷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總經理兼執行董事
陳方明先生

香港，2026年9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i)執行董事陳方明先生、邱德波先生、陳國民先生及楊慧女士；(ii)非執行董事曹海毅先生及王振坤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元先生、桂振華先生、江百靈博士及孫鐵民博士。